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52號

原告 黃啟榮
被告 陳立翔
訴訟代理人 郭奇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壹拾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750元，於訴訟中變更為28,500元（本院卷第57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法文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1日19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與建安路口時，因違規任意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且未注意鄰近車道車輛狀況，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前、左後車門板金產生多處凹痕、擦挫痕跡（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修復費用14,000元、租車費、車行費4,500元、無法營業收入損失8,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元，合計28,500元之損害。為此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00元。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因系爭車故支出租車費、車行費4,500元不爭執，惟修復費用應僅為9,250元，且應另外就材料部分

01 計算折舊；原告既已支出前揭租車費用，就應該不會有營業
02 損失；另系爭事故中，原告並無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不能
03 為精神慰撫金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汽車撞擊，
07 致系爭車輛左前、左後車門板金多處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
08 出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15-17頁），且
10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 第二分局108年11月22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080589355號函檢
12 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調字卷第51-81頁），自堪
13 信實。

14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5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6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7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
18 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
19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
20 第9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汽車，自
21 應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當時天氣晴、夜間有
22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有上揭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調字卷第67頁），並無不能注
24 意之情事，被告欲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系
25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左前、左後車門板金多處受有損
26 害，被告之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臺南
27 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被告可
28 能之肇事原因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原告部分則尚未發現
29 肇事因素等語（調字卷第17頁），核與本院上開認定相符，
30 益徵被告上揭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31 上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從而，被

01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7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3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損害，則原
11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
12 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3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租車費、車行費4,500元
14 等情，業據提出有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慶公司）
15 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5頁），而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有此部
16 分之支出（本院卷第55頁），惟原告既請求被告賠償營業
17 損失（詳如後述），則此部分支出則屬原告取得營業收入
18 之成本，亦即不論原告係正常駕駛系爭車輛載客營利，或
19 者向被告請求賠償營業損失，此部分之租車費、車行費4,
20 500元，均屬原告原來之必要支出，要不能認此部分支出
21 屬於原告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2 2.修復費用部分：

23 (1)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4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5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
26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27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8 決議意旨、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9 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
30 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31 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原告主張折舊不合理云云

，尚難可採。

(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需支出修復費用14,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南和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南和公司）車輛維修收費明細表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3頁）；被告固辯稱伊曾電詢南和公司確認修復費用之金額為9,250元，惟本院審酌南和公司所提供之修復費用統一發票金額為14,000元，且有該公司之估價單及修復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47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

(3) 至被告固辯稱修復費用應僅為9,250元，並提出南和公司估價單1份（本院卷第63頁），經比對南和公司所提供之估價單與被告提出之南和公司估價單，應係同一份，然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理賠員有在其提出之南和公司估價單（影本）上批註，亦即就估價單項目1至4僅合計批認工資2,000元，項目5至8僅批認烤漆5,800元，以及材料批認1,450元，總計批認9,250元，本院審酌上開批認的金額應僅係被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單方之意思表示，原告並未就上開批認金額表示同意，要難認該批認金額對原告產生拘束效力，是被告此部分辯詞，要無可採。

(4) 又依南和公司之車輛維修收費明細表單（本院卷第41頁），可知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中12,550元為工資，1,450元係零件費用，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上開維修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其中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系爭車輛係104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佐（調字卷第21頁），迄至108年7月間系爭事故發生日，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1月，揆諸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為463元【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價值計算式：①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50元÷（5＋1）＝242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②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5×（
（1,450元－242元）×1/5×（4+1/12）＝98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50元－987元＝463元】，加計工資費用12,55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3,013元【計算式：463元＋12,550元＝13,013元】。又系爭車輛車主雖為訴外人有慶公司，然有慶公司已將系爭車輛損壞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可查（本院卷第39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損壞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於13,01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3. 停止營業收入損失部分：

(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計程車，平日其以系爭車輛載客，因維修期間5日，致其無法載運乘客，被告應賠償維修期間5日、每日營業額1,600元，共8,000元不能營業損失等語，而被告則抗辯原告既已租車，應無不能營業之損失乙節，惟查，原告原即向有慶公司承租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送修期間仍應繼續給付系爭車輛承租費及車行靠行費，且因系爭車輛送修，原告即使支付租車費、車行費以承租系爭車輛，亦無法駕駛系爭車輛載運乘客，因此，自應認原告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是被告上開辯詞，要無可採。

(2) 又南和公司回覆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係自108年10月28日

起至同年月31日，共4日，有該公司回覆資料可稽（本院卷第41頁），加計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8年07月21日，則原告主張其不能營業之日數共為5日，應為可採。

(3)另依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2月3日南市計客字第18號證明書記載：台南市計程車業，經交通部統計處調查每日、每車營業額為1,682元整屬實等語（本院卷第37頁），原告以每日1,600元計算不能營業之損失，尚屬合理。從而，原告主張其受有營業收入損失，並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收入損失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倘係財產權受侵害者，被害人自無從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其收入減損而煩憂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元等語；惟查，被告所為侵權行為乃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上開規定，財產權受侵害者，被害人無從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5.據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1,013元【計算式：13,013元（修復費用）+ 8,000元（停止營業收入損失）= 21,01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0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被告請求傳訊南和公司負責人以證明修理費用金額究為14,000元還是9,250元部分，因兩造既未就被告保險公司批認之

01 9,250元達成合意，自應以南和公司實際向原告收取之金額
02 來認定原告修理費用支出之金額，要無再傳訊南和公司負責
03 人之必要，被告此部分證人之聲請，不應准許；又本件為判
04 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5 審酌結果，認與本院上開論斷結果無涉或無違，爰不予一一
06 贅述，附此敘明。

07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兩
08 造勝敗比例，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0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1 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